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
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4]第 14-0026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8202S9E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4]第 14-00261 号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风光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振华风光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成都环宇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人力资源、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合同管理和销售业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存货业务及应收账款业务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具体描述除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5%或0.25亿元	利润总额3%或0.15亿元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5%或0.25亿元	错报 $<$ 利润总额3%或0.15亿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1%或0.5亿元	资产总额0.5%或0.25亿元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1%或0.5亿元	错报 $<$ 资产总额0.5%或0.25亿元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1%或0.1亿元	经营收入总额0.5%或0.05亿元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1%或0.1亿元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0.5%或0.05亿元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1%或0.5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0.5%或0.25亿元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1%或0.5亿元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0.5%或0.25亿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主要财务人员任职资格或胜任能力明显不足；
- ③企业更正已公布或已上报的财务报告；
- 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⑤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10 万元（含）~500 万元
重大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及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损失很大；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不按规定进行信息上报或披露等； 4、主要媒体负面新闻一年出现两次以上； 5、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

	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总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仅用于出具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0611484C



名称 人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证书序号: 00173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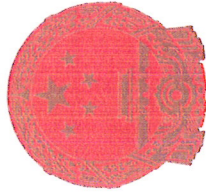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2016.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龚荣华
Full name: 龚荣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0-11
Date of birth: 1985-10-1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027651011002
Identity card No.: 513027651011002



证书编号: 511703022655
No. of Certificates: 511703022655
发证机构: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85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85年1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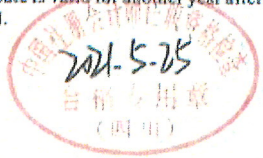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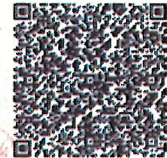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名: 芻一平
 Full name: 芻一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6-22
 Date of birth: 1981-6-22
 工作单位: 成都仁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成都仁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1181198106224012
 Identity card No.: 511181198106224012



证书编号: 510101350010
 No. of Certificate: 510101350010
 批准注册单位: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Registrar: Sichu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10, 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issu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调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9年8月18日
 Transfer date: 2019, 8, 18
 转出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人: 大信四川
 Transfer-in holder: 大信四川
 转出人: 大信四川
 Transfer-in holder: 大信四川

大信四川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年 月 日
 Transfer-in date: Year, Month, Day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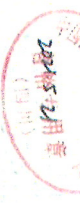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向所在地方注协办理变更。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之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送交当地注协办理变更。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及时向当地注协办理挂失、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